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预〔2022〕2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30 号），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今年安排专项资金弥补政策性减收。根据各县区小微企业留抵税额规模，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市县实际留抵退税金额进行清算。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市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财力和资金，切实保障留抵退税库款需要。要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留抵退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足额落实留抵退税各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同时，继续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附件：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 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 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 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 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备注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省级2022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		2300296增值税留抵退 税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经济科目列51301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支出
市县2022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 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宝鸡市	33035	23048	9987	
宝鸡市本级	15228	10624	4604	
太白县	1304	910	394	省管县
陈仓区	2011	1403	608	
凤翔县	836	583	253	
岐山县	3689	2574	1115	
麟游县	844	589	255	
陇县	800	558	242	省管县
千阳县	532	371	161	
凤县	482	336	146	
扶风县	1046	730	316	省管县
眉县	3431	2394	1037	
金台区	1767	1233	534	
渭滨区	1065	743	322	

